# 热门成立公司股东协议（案例21篇）

作者：深秋的思绪 更新时间：2024-04-02

*公司可以是私营企业、合作社、国有企业等不同形式的组织。对于公司的发展战略来说，了解行业趋势和市场需求至关重要。公司股东协议乙方：\_\_\_\_\_\_\_\_\_\_1、\_\_\_\_\_\_\_\_\_\_ 旅店 办理 无限公司， 运营 场合位于\_\_\_\_\_\_\_\_\_\_号。2、*

公司可以是私营企业、合作社、国有企业等不同形式的组织。对于公司的发展战略来说，了解行业趋势和市场需求至关重要。

**公司股东协议**

乙方：\_\_\_\_\_\_\_\_\_\_

1、\_\_\_\_\_\_\_\_\_\_ 旅店 办理 无限公司， 运营 场合位于\_\_\_\_\_\_\_\_\_\_号。

2、 运营 范畴： 旅店 运营、 拜托 办理、 旅店 征询

3、出资 方法及数额

一、乙方以\_\_\_\_\_出资， 群众币\_\_\_\_\_元;

(乙方 赐与甲方(壹万伍仟元整)做为入股 包管金。

以 包管在 运营 限期内不退股，待 运营 限期届满乙方 加入 股分时矛以返还。

甲方：乙方：

停业执照：

身份证号码：

4、利润 分派和 吃亏 分管

乙方按\_\_\_\_\_\_分 牟利润或 分管 吃亏。

(未经 商议 赞成 片面 形成 丧失由 小我私家按 实践 丧失 负担)

5、退股、入股

有 以下 情况之 临时，入股人 能够退股：

一、 运营 限期届满，乙方 不肯 持续 运营;

二、需有 合理 来由方可退股;

三、 运营 限期届满经甲，乙 单方 赞成 能够退股;

四、甲，乙 单方 发作难于再 持续 股分 运营时 能够退股。

五、乙方退股需 提早\_\_月 见告甲方并经甲、乙 单方 商议 赞成 能够退股。

六、未经甲方 赞成而自行退股给甲方 酿成的 丧失，由乙方 负担。

6、股东的 权益

一、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 集会 记载、董事会 集会 决定、监事会 集会 决定和 财政 管帐 陈述。

二、分享公司利润。

三、公司 事变的表决权：(注：股东 根据出资比例 利用表决权，但股东 还有 商定并 纪录于公司章程的除外。

四、(注：此处或可按 实践 状况填写股东各自 差别的 权益内容。

7、股东的 任务

一、 定期足额 交纳出资。

二、 分管公司 运营 危险及 丧失。

三、 服从 法令、 法例和公司章程，依法 利用股东 权益，不得 损伤公司或 其余股东的 正当 长处。

四、(注：此处或可按 实践 状况填写股东各自 差别的 任务内容。

8、 守约 义务

一、有 以下 举动之一的，属 守约：

1)不按本 和谈 商定出资;

2)股东 半途抽回出资;

3)因股东 不对 形成本 和谈 不克不及 实行或 不克不及 完整 实行的;

4)任何股东有 本质性内容未予 表露或 表露不实，或 违背 许诺和 包管，或 违背本 和谈 划定的，均被视作 守约。

10、 闭幕与 清理

公司 股分 运营有 以下 情况之 临时， 该当 闭幕：

一、 运营 限期届满，甲、乙 单方 不肯 持续 运营的;

二、甲、乙 单方 决议 闭幕;

三、 运营已不 具有法定人数;

四、 单方 闭幕后，企业 该当依法 停止结算。

11、 运营 停止后的 事变：

一、即行 选举 清理人，并 约请\_\_ 中心人(或公证员) 到场 清理;

二、 清理后 若有 红利，则按收取 债务、 了债 债权、返还出资、按比例 分派 盈余 财富的 次第 停止。

牢固资产和 不成分物，可作价卖出，其价款 到场 分派;

三、 清理后 若有 吃亏， 不管 单方出资 几，先以 单方 配合 财富 归还， 单方 财富 不敷 了债 部门，由 单方按出资比例 负担。

12、本 条约 若有未尽 事件，应由 单方 会商 弥补或 修正。

弥补和 修正的内容与本 条约 具备 划一 效率。

13、本 和谈一式两份，自 单方 署名后 见效， 单方各执一份，均具 划一 法令 效率。

甲方：

签约日期：

乙方：

签约日期：

**公司股东协议**

重要提示：协议当事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适合自己的法律文本，并请专业法律人士把关，以免产生法律风险。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协议书 甲方(姓名或名称)： 乙方(姓名或名称)： 丙方 (姓名或名称)

重要提示：协议当事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适合自己的法律文本，并请专业法律人士把关，以免产生法律风险。此文提供的文本仅供参考。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协议书

甲方(姓名或名称)：

乙方(姓名或名称)：

丙方(姓名或名称)：

本协议书由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就成立“×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并特订立本股东协议书。

第一条 公司名称

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有不同字号的备选名称若干 ，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第二条 经营范围及住所地

公司主要经营 行业，具体经营范围为 。公司住所地拟设在： 。以上内容如与工商行政局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不一致的，以企业营业执照为准。

第三条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共 个，其中自然人 个，企业法人 个，社会团体 个，事业法人 个，国家授权的部门 个。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分别为：

自然人股东 ，住所地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企业法人股东 公司，住所地为 ，法定代表人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联系电话： 。

社会团体法人股东 (学会、协会、联谊会等)，团体法人编号为 ，住所地为 ，联系电话： 。

事业单位法人股东 ，住所地为 ，法定代表人为： ，联系电话： 。

第四条 注册资本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各股东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为：

甲方出资 万元，其中以货币(或者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 万元，甲方占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为 % 。

乙方出资 万元，其中以货币(或者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 万元，乙方占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为 % 。

丙方出资 万元，其中以货币(或者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 万元，丙方占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为 % 。

第五条 出资期限

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应当在 天内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账户。股东以货币出资的， 应当在公司临时账户开设后 天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账户。股东以实物、工业产权 、 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在公司预先核准登记后 天内，依照法律法规完成对实物 、 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作价评估以及财产权的转移。

第六条 转让出资和变更注册资本的规定

股东向另一股东转让出资时应通知其他股东，向股东外的组织、个人等转让出资应得到公司过半数的股东的同意， 股东不同意的应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否则视为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公司可在法定最低出资额内变更注册资本。

第 七条 组织管理体制

公司成立后，不设董事会，由 担任执行董事，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司成立后，由 担任总经理，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司成立后，不设监事会，由 担任监事，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 。

第八条 公司的财务管理

公司成立后，由 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工作负管理、领导责任，对公司股东会负责，接受执行董事、总经理领导，接受监事监督。

第九条 股东权利与义务

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东依据其出资比例行使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依据其出资比例享受公司的分红以及亏损。

第十条 违约责任

股东未按协议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责令其及时补足，未能补足或不与补足的，依据其实际出资重新确定出资比例，同时应要求其赔偿因为其违约导致其他股东的损失，并且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办法为：支付违约金 元。

第 十一条 授权委托

全体股东同意指 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关于公司成立费用的分担

申请设立公司过程中各种所耗费用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在公司成立后予以报销，列为成本支出。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各股东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股东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协议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 份，自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股东签名、盖章：

签订协议地点：

签订协议时间：

分享到： 上一篇：河南金\*果印刷有限公司与路-通、路慧股东权纠纷一案

投诉建议 无须注册，快速提问。律师免费为您解答法律问题!

特别推荐· 合作协议书样本· 股东贷款协议· 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一)· 股东投资设立公司协议书·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样式二)· 干股协议书(范本)

**公司股东协议**

地址：\_\_\_\_\_\_\_\_\_\_\_\_\_\_\_

持股人(乙)：\_\_\_\_\_\_\_\_\_\_\_\_\_\_\_

现住址：\_\_\_\_\_\_\_\_\_\_\_\_\_\_\_

本着公平、平等、互利、同创业、共发展的自愿原则，经经过协商达成如下个人持股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公司，总投资为\_\_\_\_\_\_\_万元，乙方持入股\_\_\_\_\_\_\_\_万元，占投资总额的\_\_\_%。

注：\_\_\_\_\_\_\_\_\_\_\_\_\_\_\_乙方持股形式。

第二条、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企业管理事宜由董事会进行商议后确定。

第三条、本协议期限为五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本协议目的为达成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即：

1、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

2、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本协议签订后，他人申请入股时，须经甲乙双方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一)合伙期满;

(二)合伙三方协商同意;

(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四)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日期：\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

**公司股东协议**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出资人遵循自愿和协商一致原则，共同出资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餐饮公司。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

第二条：加盟店中文名称：\_\_\_\_\_\_\_(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中文地址：\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第三条：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公司经营范围：西餐、中式快餐、冷热饮料制售。

第五条：公司经营期限为\_\_\_\_\_年，自公司批准登记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投资资本及出资人

第六条：公司投资资本为\_\_\_\_\_\_\_万元人民币，出资人出资额和所占注册资本比例的基本情况为：

第四章　出资人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出资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出席股东会，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二)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监事;

(三)可查阅股东会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四)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五)按出比例分取公司清算后为出资人可分配的资产;

(六)按章程规定转让出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八条：出资人的义务：

(一)承认并遵守公司章程;

(二)按时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

(三)公司依法成立后不得抽回资额;

(四)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五)保守公司内部经营方式及营运机密;

(六)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

第五章　资金到位及核算约定

第九条：

(一)第一期资金到位：甲乙双方于《投资预算》制订后\_\_\_\_日内按投资比例缴交该预算之总投资\_\_\_\_%金额汇至\_\_\_\_\_\_\_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二)第二期资金到位：甲乙双方第一次次资金到位后\_\_\_\_日内或双方协定本店之营运日前\_\_\_\_日，按投资比例该投资预算之总投资\_\_\_\_%金\_\_\_额汇入\_\_\_\_\_\_\_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第十条：本店营运前所有未列于《投资预算》之追加投资款项，将列入本店投资总资本额，该金额于正常营运前7日内依投资比例补足缴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出资人组成，为更好地经营、管理好本店，在与甲方互相协商的基础上，就聘请甲方经营人员管理本\_\_\_店。

第十二条：董事、监事的权利、义务、议事规则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七章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三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四条：公司每月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第二或三个月份派利润予各出资股东。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一)资产负债表;

(二)损益表;

(三)财务状况表(有变动时提供)。

第十五条：聘请甲方对其经营成果进行月度核算，并根据具体经营业绩情况，向出资方收取一定的经营管理费用及给予经营成效奖励，具体按下列方法计算并\_\_\_支付：

(一)甲方每月纯利润的\_\_\_\_%作为甲方的经营管理费用;

(三)经营管理费用计入当月份之营运成本。

第十六条：在经营期间，若出现盈亏，均按出资比率共同承担。

第八章　其他

第十七条：公司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出资人的变动、合并与分立、解散与清算等重大事项另由章程规定。

第十八条：出资股东至本店享有买单原价七折优惠，本店店长及甲方短期督导人员享有本店免费住宿。

第十九条：本协议经全体出资人签字后生效，并由出资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

丁方：\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

**股东投资成立公司协议**

股东各方：

甲方：法定地址：

乙方：法定地址：

丙方：法定地址：

丁方：法定地址：

一、拟设立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

1、公司名称：

2、经营范围：

3、注册资本：

4、法定地址：

5、法定代表人：

二、出资方式及占股比例。

甲方以 作为出资，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乙方以 作为出资，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

丙方以 作为出资，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

丁方以 作为出资，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

三、其它约定。

2、出任法人代表的股东方先行垫付筹办费用，公司设立后该费用由公司承担;。

3、上述各股东方委托出任法人代表方代理申办公司的各项注册事宜;。

4、本协议自各股东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份，各方股东各执一份，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丙方： 代表人：

丁方： 代表人：

签订日期：年月

**公司股东协议**

地址：\_\_\_\_\_\_\_\_\_\_\_\_\_\_\_

持股人(乙)：\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出生)

现住址：\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公司，总投资为\_\_\_\_\_\_\_\_万元，乙方持/入股\_\_\_\_\_\_\_\_万元，占投资总额的\_\_\_\_\_\_\_\_%。

注：乙方持股形式。

第二条、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企业管理事宜由董事会进行商议后确定。

第三条、本协议期限为五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本协议目的为达成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即：

1、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

2、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本协议签订后，他人申请入股时，须经甲乙双方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一)合伙期满;

(二)合伙三方协商同意;

(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四)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法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

**成立公司股东决议**

股东会依照会议议事规则,将众多个体股东的独立意思转换成为公司意思,形成股东会会议决议。下面本站小编给大家带来成立公司股东决议范文，供大家参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x有限公司于xx年xx月xx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由主持，全体股东参加了会议，经全体股东研究决定，同意选举为公司执行董事，即法定代表人，选举为公司监事，为公司总经理。

上述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自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之日起生效。

全体股东签字：

xx年x月xx日

决议事项：

一、全体股东同意设立xxxx公司;

二、公司住所为：xxxx;

三、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xxxx万元;

四、全体股东选举由xxxx担任xxxx公司的执行董事(根据章程约定，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xxxx担任公司监事。

五、同意制定公司章程。

六、本决议股东签字后生效。

七、本决议一式五份，股东各留一份，公司留存一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八、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委托xxxx(身份证号：xxxx)到工商局办理设立公司业务。

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

xxxx

年 月 日

会议时间： 年 月 日

会议地点：

会议性质：首次股东会会议

会议通知时间： 年 月 日(注：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会议通知方式：

到会股东情况：应到股东 人、实到 人。

会议主持人： (注：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会议决议：

一、决定自 年 月 日起正式创立本公司。

二、经全体股东讨论，一致同意本公司章程。

三、决定公司不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会议一致选举 为公司执行董事。 会议一致选举 为公司监事聘任 为公司经理。

(全体股东签名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字)

**股东投资成立公司协议**

甲方：      (以下简称“甲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丙方：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以为技术依托，具有丰厚的技术资源、人才资源等优势。乙方是企业，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与市场开发能力以及很强的资金实力。丙方掌握了技术，该技术在国际(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技术成熟，且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甲乙丙三方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和调研，一致同意使技术产业化，合资成立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为此，协议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一公司性质和经营范围。

1、合资公司的性质为：

2、公司注册地点在：

公司住所：

3、合资公司的经营宗旨是：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对资本、技术、管理、营销资源优化组合，提高市场竞争力，使投资各方获取满意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4、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二、注册资本及认缴。

1、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_\_\_\_\_万元人民币。

2、甲乙丙方出资形式及金额如下：

(1)甲方以货币资金万元投入，在合资公司中占\_\_\_\_\_%的股权。(或技术评估作价万元投入公司，占合资公司\_\_\_\_\_%的股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奖励给丙方\_\_\_\_\_%)。

(2)乙方以货币资金\_\_\_\_\_万元投入公司，在合资公司中占\_\_\_\_\_%的股权。

(3)丙方以货币资金\_\_\_\_\_万元投入，在合资公司中占股权。

(或丙方以乙方奖励的股权在合资公司中占股权)。

3、在本协议签定后\_\_\_\_\_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完成出资，并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无形资产出资要立项、评估、确认)。

4、待公司成立后，公司向出资各方出具“出资证明书”。

三、声明、承诺及保证条款。

一、声明、承诺及保证条款。

1、遵守公司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

3、各方代表要严守公司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公司或单位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不得再将与公司相关的技术项目转让与透露给他方。

4、保证出资及时足额到位，并积极协助公司办理工商登记等事项。

5、依照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6、依照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

7、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权;。

9、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10、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甲乙丙特定的权力和义务。

甲乙丙各方承诺，在甲方意欲将相关产业进行整合发展时，一定给予配合和支持。

四、股权的转让。

1、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_\_\_\_\_个月内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同意。

2、股东向股东方以外的人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必须购买该股权。

3、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的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4、股东之间相互转让所持有的股权，须经董事会同意。

五、禁止行为。

1、禁止任何股东以个人或公司名义进行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否则其活动获得利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损失按有关法律赔偿。

2、禁止各股东经营和参与同公司竞争的业务。

3、禁止以技术入股的股东再将其所投技术投入第三方。

4、禁止技术股东方私自或与他人合伙成立公司开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禁止技术股东方以其拥有的技术秘密和技术优势对公司进行要挟。

6、如股东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公司实际损失赔偿。严重者经董事会讨论按有关法律法规可减少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以弥补其他股东的损失。

六、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将涉及的所有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同规范，并于签定关联交易的合同前将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取得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后方能签定相关合同。董事会在讨论关联交易时，关联方须回避。

七、董事会。

1、公司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甲公司推荐名董事候选人，公司推荐名董事候选人，公司推荐名董事候选人。

3、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8)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10)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1)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2)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5、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6、董事会应当确定总经理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的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八、监事会。

1、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名监事组成，甲方推荐名，乙方推荐名，丙方推荐名，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由方推荐。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名，由方推荐。)。

2、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的财务;。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5)列席董事会会议;。

(6)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经营管理机构。

1、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_\_\_\_\_人，副总经理\_\_\_\_\_人，总经理由公司委派，副总经理由公司、公司各派\_\_\_\_\_人，甲方委派财务总监\_\_\_\_\_名。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_\_\_\_\_年。

2、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4、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撤换。

十、税务、财务、审计、劳动管理。

1、公司按照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2、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_\_\_\_\_日起至\_\_\_\_\_日止。

3、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建立财务制度。

4、公司应在会计年度内，每月终结\_\_\_\_\_天内编制月度财务报表，并将该财务报表的副本分送各股东方及各董事。公司应在会计年度终结后\_\_\_\_\_天内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并将财务报表的副本分送各方股东及各董事。年度财务报表需经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计并证明是真实、正确无误的。每一会计年度的头\_\_\_\_\_个月，由总经理组织财务部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

5、各股东方有权随时在公司每个财务年度终结后\_\_\_\_\_个月内派会计事物所审查公司的经营账目及记录。所需费用由各股东方自己负责。

6、公司职工的招收、招聘、辞退、工资、生活福利和奖励等事项，按照国家有关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订方案，由公司集体或分别的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十一、违约责任。

1、资金提供方：任何一股东方未按合同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_\_\_\_\_月算起，每逾期\_\_\_\_\_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付应缴出资额的\_\_\_\_\_%的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如逾期\_\_\_\_\_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缴出资额的\_\_\_\_\_%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技术提供方：在合同存续期内，如果任何一方发现技术提供方有违本合同的行为时，其他股东有权要求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违约方以其所持股本的\_\_\_\_\_%作为违约金赔偿守约方。

3、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过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十三、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有关法律解决，各股东方均可向其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十四、其他。

1、甲乙丙三方均同意，在本公司增资扩股时，如果甲方股权低于\_\_\_\_\_%时，不能继续使用“中科大”冠名。国家对企业冠高校名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甲乙丙三方均同意，如果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连续连年亏损或三年没有按最低额分红，则注销本公司。

3、协议自各方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一式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份供办理有关手续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公司股东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经过各股东慎重研究，一致同意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出资申请设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现就具体事项制定协议如下，供各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有不同字号的被选名称若干，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第二条公司主要经营

第三条公司经营宗旨和目标

第四条公司股东共个，分别为：

甲方：

乙方：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金及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元。

甲方出资万元，占注册资金的%，全部以货币出资。

乙方出资万元，占注册资金的%，全部以货币出资。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公司在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六条各股东须按期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应当在天内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账户。股东应当在公司临时账户开设后天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账户。

第七条股东不按协议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每迟延一日，每日以不足出资额部分的万分之二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新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新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新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作为申请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各股东对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第十条公司如因股东未能按时缴付出资而未能有效设立，设立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股权时，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股东在接到转让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第十二条股东的权利为：

2、分享公司利润;

3、公司事项的表决权;

第十三条股东的义务为：

1、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2、分担公司经营风险及损失;

第十四条公司的筹备工作由全体股东共同进行，在筹备期间各股东应根据情况合理分工，以保证筹备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五条各股东预先交付元作为开办费用，待公司正式成立后作为公司开办费用列入成本核销。开办费用自本协议书签字后交付，由统一管理使用。

第十六条筹备期间的筹备工作由负责安排，各股东应积极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发生费用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分别承担。

第十八条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第十九条本协议各方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约定，本协议所产生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本协议一式份，经全体股东签字后生效，每位股东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年月日

**公司股东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北京市\_\_\_\_\_区共同签署：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上述甲、乙双方经过慎重研究和共同协商，一致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共同经营公司，现就有关事宜达成本协议条款如下：

1、名称：\_\_\_\_\_\_\_\_\_\_\_公司；

2、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

4、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

5、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6、公司性质：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本协议各方作为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7、该公司已经注册并由甲方实际控制和经营。

1、根据全体股东的意愿，甲、乙分别认缴的股权数额为50万元、50万元，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50%、50%，并按照该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公司全部注册资本出资将分期缴纳，第一期出资为人民币\_\_\_\_\_万元（已经缴纳）；xx年xx月xx日前第二期出资为人民币\_\_\_\_\_万元。

公司经营产生的利润每当达到\_\_\_\_\_\_万时，甲、乙双方同意分红，并按照5：5的比例进行分配。

1、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人作为执行董事，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1名监事，任期三年。

3、公司设经理1名，由\_\_\_方任命。

4、公司设2名财务人员：1名会计，由\_\_\_方任命；1名出纳，由乙方任命。

5、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甲方主要\_\_\_\_\_\_\_\_\_\_\_\_\_\_\_工作（实际控制和经营公司）；乙方主要负责\_\_\_\_\_\_\_\_\_\_\_\_\_\_\_\_\_\_\_\_工作。

1、公司成立起\_\_\_\_\_\_年内，各方不得转让其在公司的股份（或部分股份），也不得在其所持股份上设立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权利。

2、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出现需要再增加经营资金的情况，各股东应按照各自分红的比例增加出资，公司是否需要再增加经营资金，应以全体股东同意为准。

3、公司遇到增资扩股、风险资金引入情况时，各位股东不得与收购者进行私下股权转让或者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对于吸收新股东事项，需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因为公司由甲方实际控制和经营，如果乙方无法了解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有权提出退出。当乙方提出退出时，需要进行清算，以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约定的出资比例为准。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1、在公司经营运作期间不参与同业竞争公司的策划、筹建、经营等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商业行为。在\_\_\_\_\_\_\_\_\_\_\_\_\_\_\_\_\_\_\_\_区域内，股东不得自营或与他人合营与本公司同类性质的公司或业务。

2、公司对外以章程规定内容为准，但在本协议各股东之间如果本协议与章程约定不一致，则以本协议为准。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为公司存续期间。

3、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位股东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签订时间：年xx月xx日

乙方（签章）：

签订时间：年xx月xx日

丙方（签章）：

签订时间：年xx月xx日

公司股东协议书2

甲方：\_\_\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甲方\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的董事会决议和\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的股东大会决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公司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_\_\_\_\_元

公司注册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新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新公司承担责任，新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新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甲方以其拥有的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面积为\_\_\_\_\_\_平方米、使用期限为\_\_\_\_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出资金额为\_\_\_\_\_\_元（具体以\_\_\_\_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值为准），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乙方以现金出资，出资金额为\_\_\_\_\_\_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

甲方投入新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应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乙方投入新公司的现金亦应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到达新公司银行账户。

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新公司缴纳尚未出资部分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

公司经营范围为：\_\_\_\_\_\_\_\_\_\_\_\_\_\_\_\_\_\_\_\_。

1、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

2、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_名，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由甲/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3、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_名，监事会主席/召集人由甲/乙方委派的监事担任。

4、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二至三名，均由董事会聘任。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2、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_\_\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公司股东协议书3

甲方（姓名或名称）：

乙方（姓名或名称）：

丙方（姓名或名称）：

本协议书由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就成立“×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并特订立本股东协议书。

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有不同字号的备选名称若干，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公司主要经营行业，具体经营范围为 。公司住所地拟设在：。以上内容如与工商行政局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不一致的，以企业营业执照为准。

公司股东共个，其中自然人个，企业法人个，社会团体个，事业法人个，国家授权的部门个。

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分别为：

自然人股东：

企业法人股东：

社会团体法人股东（学会、协会、联谊会等）：

事业单位法人股东：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各股东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为：

甲方出资万元，其中以货币（或者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万元，甲方占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为% 。

乙方出资万元，其中以货币（或者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万元，乙方占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为% 。

丙方出资万元，其中以货币（或者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万元，丙方占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为% 。

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应当在天内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账户。股东以货币出资的， 应当在公司临时账户开设后 天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账户。股东以实物、工业产权 、 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在公司预先核准登记后 天内，依照法律法规完成对实物 、 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作价评估以及财产权的转移。

股东向另一股东转让出资时应通知其他股东，向股东外的组织、个人等转让出资应得到公司过半数的股东的同意， 股东不同意的应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否则视为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公司可在法定最低出资额内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成立后，不设董事会，由担任执行董事，期限为年，自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公司成立后，由担任总经理，期限为年，自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公司成立后，不设监事会，由 担任监事，期限为年。自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

公司成立后，由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限为年。自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工作负管理、领导责任，对公司股东会负责，接受执行董事、总经理领导，接受监事监督。

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东依据其出资比例行使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依据其出资比例享受公司的分红以及亏损。

股东未按协议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责令其及时补足，未能补足或不与补足的，依据其实际出资重新确定出资比例，同时应要求其赔偿因为其违约导致其他股东的损失，并且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办法为：支付违约金元。

全体股东同意指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申请设立公司过程中各种所耗费用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在公司成立后予以报销，列为成本支出。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

各股东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股东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份，自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签名）

盖章：

签订协议地点：

签订时间：

乙（签名）

盖章：

签订协议地点：

签订时间：

丙（签名）

盖章：

签订协议地点：

签订时间：

**公司股东协议**

地址：\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

乙方：\_\_\_\_\_\_\_身份证：\_\_\_\_\_\_\_

地址：\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

丙方： \_\_\_\_\_\_\_身份证：\_\_\_\_\_\_\_

地址：\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

其他方：\_\_\_\_\_\_\_身份证：\_\_\_\_\_\_\_

地址：\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

应三方共同要求，三方作为投资人共同投资人民币\_\_\_\_\_\_万元共同经营\_\_\_\_\_\_\_\_\_\_公司，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_\_\_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并在法律上获准从事经济活动的，其总公司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济南市;。

2、 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的规定，同意以资金和实物折合入股方式加入成立公司，成为公司股东之一。甲方和乙方和丙方(以下简称三方) 同意抱着诚挚的态度遵守本合同。

第二条 公司名称和地址

1、 公司的中文全名称：

2、公司的英文全名称：

3、总公司注册地点设在

分公司地点为

第三条 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1、公司以公正及合法的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为基础进行经营，并以进行环境设计和提供装饰服务而获得公司满意的利润为指标。

2、公司应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取得经济效益，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计划和改进工作方法，使公司在品牌形象、设计水平、工作效率、工程质量及发展速度等方面具有竞争能力。

3、 公司提供装修服务，主要面向山东市场开展和履行公司确定的有关业务。

4、 公司以旗舰店或加盟店的形式在山东省内各主要城市设立分公司，经营公司所需的多项服务业务。

第四条　 注册资本与资金

1、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对公司的责任以投资额为限。三方出资金额为 万元。(面试网)

2、 公司的资本为\_\_\_\_\_\_\_万元。

乙方固定资产(包括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原值\_\_\_\_\_万元，;明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出资金额为\_\_\_\_\_万元。

丙方固定资产(包括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原值\_\_\_\_\_万元，明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丙方出资金额为\_\_\_\_\_万元。

其他资产：人力资源价值\_\_\_\_\_万元;

综合以上各项，公司总资产合计\_\_\_\_\_万元。

(详情参见附件《财务报告单》)

三方将按上述资金比例分享利润，分担亏损和风险。

3、三方应以双方同意的现金金额投入。全部投资一次性打入公司。

4、公司不发行股票。

第五条 公司组织机构

1、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董事会为公司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

2、 董事会由\_\_名董事组成，董事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经理、副经理或其他职务。

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公司发展基金的提取方案和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任免及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提名的各部门的负责人的任免;

公司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

公司的组织机构、人员编制、职工工资、奖励、福利等实施办法;

公司的人员培训计划;

其他有关双方权益的重大问题。

(2)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应根据本合同和董事会的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如总经理不在时，则由副总经理代行其职责。各部门的设立、组织、职责和人事安排，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所决定的原则来制定，并由董事会批准。

(3)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加其他的经济组织与本公司进行商业竞争。若正、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_\_\_\_\_\_\_\_\_，或严重地失职，董事会有权随时予以辞退。

第六条 公司的经营管理

1、公司由各董事共同经营管理。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包括生产销售计划、利润分配、提留比例、人事任免等)采取董事会一致通过的原则。具体到财务方面，采取( 000)元以下支出由总负责人签字审批。( 000)元以上款项各股东商议决定审批。

2、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人，副经理\_\_\_\_人，经理、副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年。

3、公司的主管会计是\_\_\_\_\_\_，\_\_\_\_名协助之。

4、公司的财务会计帐目受董事会监督检查，日常管理由财务经理负责。

第七条 三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三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具有公司董事会成员同等的地位，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甲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投资比例参与分红，同时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三方参与公司管理或在公司担任一定的职务，按公司劳动工资标准按月发放工资，年底参与股东分红。

2、甲方应监督公司管理好资产，监督企业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协调工作。指导和协助公司解决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提供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经营管理的经验，从而获取最大限度的经营效益。甲方有责任为公司制定并提供有关管理、市场开拓等工作细则及规定;协助公司制定培训计划，协助公司收集与公司业务有关的、适用的技术、工艺、经济信息及法律资料。

3、其它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执行国家政策和计划，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指标和任务，维护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正确处理企业内部的分配关系。公司资金增减由董事会决定，并报请董事会成员协商，根据资金增减合理调整本协议有关分配比例的规定。

4、公司财产为公司全体股东所共有，任何一方不经双方和董事会一致通过，不得处分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财产、资产、权益和债务。

5、三方出资额及其因参加本公司获得之权益不得转让。

6、三方在公司经营期限内不得退股。(签定合同时三方有特殊规定的除外)三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股：

(1)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公司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当然退股的日期，为法定事由实际发生之日起。

7、三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损失;

(3)执行公司事务中有不正当行为;

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股。被除名人对除名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利润分配及税务

1、每个财政年度终结后应尽快把公司的纯利按照三方对公司注册资本投资的数额比例分配给各方。为了达到本款8. .的目的，“纯利润”表示从毛利中扣除下列各项费用后余下的数额：

(2) 按照中国有关的法律条例规定及由董事会设立的储备基金的数额;

(3) 按照董事会设立为发展和扩充公司的再投资所需基金数额;

(4) 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条款规定或由董事会设立的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的专项资金数额。

公司利润，在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后，按下述比例分配：

甲方：\_\_\_\_%;

乙方：\_\_\_\_%;

丙方：\_\_\_\_%

其它方：\_\_\_\_%;

双方按上述比例承担公司亏损或风险。

前款所列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所提取比例由董事会制定，但不得超过毛利的\_\_\_\_%。

2、公司的中国、华侨、港澳及外籍人员应按照中国税法及条例交纳个人所得税。

第九条 　公司的权利和劳动工资

1、公司有权利：

(1) 由董事会独立经营自己的企业，也可以雇用外来人员担任公司管理工作;

2、视公司经营的需要，自行确定采用计件或计时、计日、计月工资制;

3、职工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后的工资和其他正当收入，可以现金形式发放或打入员工个人帐户。公司与其他公司或企业的大额经济来往需在银行办理转帐手续，避免现金支付 。

4、公司因故中途停业，经向有关部门申报理由，办理清债手续，其资产可转让，资金可汇出。

第十条　 会计与审计

1、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财会统一条例建立会计制度。

2、公司应在财务年度内，每季终结十( 0)天内编制季度财务报表，并将该财务报表的副本分送甲方及各董事。财务报表应包括该会计期间终结时有关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并以中英文编制。由公司主管财务的职员签署说明是否是真实正确的。

3、公司应在财务年度终结后三十(30)天内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并将财务报表的副本分送甲方及各董事。年度财务报表包含截止该财务年度终结时有关资产负债表及损益报表。

4、甲方有权随时在公司每个财务年度终结后一个月内自费派审计师审查公司的经营帐目及记录。

第十一条 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及中国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不得向第三者转让、抵押、出售或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若一方要转让股份，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一方希望转让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份时，公司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4)在转让期间公司正常营业，不得使公司的工作受到妨碍或组织机构受到影响;在批准转让后，公司应在三十(30)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三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额时，每逾期\_\_\_\_(时间)违约方应缴付应产出资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如逾期\_\_\_\_(时间)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资额的\_\_\_\_%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如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对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

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但不仅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爆炸、战争、叛乱、暴动、传染病及瘟疫。若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把本合同规定的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延长的时间应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任何一方应立即以电报或电传把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另一方，若因遭受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超过九十(90)天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决定是否仍继续执行协议或提前终止本协议。

3、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4、各股东不经董事会同意不得中途抽出股份，如中途退出，除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外，另付出资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

第十三条 终止和清算

1、当出现下列情况时，任一方可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书，该通知书至少应在合同终止前的六十(60)天内发出：

(1)在乙方自愿或非自愿宣布破产、清盘或解散;

(3)在双方严格遵守条文后，仍然违反政府现行的法律、法令或条例，使公司无法继续营业。

2、本合同提前终止或终止后，公司对其资产、债权和债务进行清算。在清算时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按合同规定执行。

3、当公司经营期满或合同终止，宣告解散时董事会应制定清算的程序和原则并确定清算委员会成员。清算委员会可聘请注册的会计师、律师担任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根据有关法律并经有关当局批准，清算委员会可将公司以“营业中的公司”出售并签署认购协议书。

5、若没有买主愿意购买“营业中的公司”，则公司的业务予以终止，清算委员会可以按分项售卖公司的资产。

6、违约一方，必须对被申请结束营业的一方因其违约事项所蒙受的财务损失担负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

在履行合同期内，董事会可根据不同阶段不同业务提出公司投保的项目。

第十五条 争执的解决和仲裁

1、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由于本合同引起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争执，首先应由董事会以互相信任的精神协商解决。若于三十(30)天内未能解决时，甲方和乙方可选择第三方进行调解。

3、若调解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时，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4、法院的裁定对双方都具有法律约束力，其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六条 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后生效，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由董事会共同协商并作出补充规定。

2、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文件的任何一方条款除对适用适用法律有违背的，不合法的或不可强行的条款外，余下的、凡有效的、合法的，可强制执行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应予以执行，不行受到影响和消弱。

甲方：\_\_\_\_\_\_\_

乙方：\_\_\_\_\_\_\_

丙方：\_\_\_\_\_\_\_

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

**公司股东协议书**

乙方：身份证号：

丙方：身份证号：

现有甲、乙、丙、三方合股（合伙）开办一家\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全面实施五方共同投资，共同合作经营，共担风险，共担责任，共负盈亏的决策，并对合伙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成立股份制公司。经五方股东平等协商，本着互利合作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以供信守。

一、出资的数额：

二、股权份额及股利分配：

扩充市场份额，必须经股东研究同意方可进行。

三、在合作期内的事项约定

一）合伙期限：

(二)退股，出资的转让

1、入股：(1)需承认本合同；(2)需经五方同意；(3)执行合同规

定的权利义务。

2、退股：

公司正常经营不允许退股；如执意退股，退股后以退伙时的财产

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现金结算；按退股人的投资股分30%退出。

3、出资的转让：允许合股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

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股人以外的第三人，需要获得合伙人同意，第三人按入股对待，否则以退股对待转让人。

四、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一）合股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1）合股期届满；

（2）全体合股人同意终止合股关系；

（3）合股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

（4）合股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5）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二）合股终止后的事项：

（1）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_\_\_\_\_\_\_\_\_\_\_\_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3）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股人出资多少，先以合股共同财产偿还，合股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股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五、纠纷的解决：

股东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股事业发展的

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六、公司的运营：

在成立股东后，全权委托\_\_\_\_\_\_\_\_作为公司运作的总负责人，全权处理公司的所有事务，必须实现公司一元化领导，独立处理公司事务（简称公司执行人）。如有以下重大难题和关系公司各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由股东研究同意后方可执行：

（一）、单项费用支付超过\_\_\_\_\_\_\_\_元；

（二）、新项目的引进；

（三）、重大的促销活动；

（四）、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公司今后如需增资，则五双方共同出资，按公司占股比例出资。

八、股份合作公司成立后，每季度召开一次股东会议，审核公司的每季度财务报表，评议公司的运作状况。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丁、戊五方共同协商，本协议一式6份，五方各执一份，见证方留存1份备案，自五方签字日起生效。

**公司股东协议**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出资人遵循自愿和协商一致原则，共同出资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餐饮公司。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

第二条：加盟店中文名称：\_\_\_\_\_\_\_（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中文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第三条：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公司经营范围：西餐、中式快餐、冷热饮料制售。

第五条：公司经营期限为\_\_\_\_\_年，自公司批准登记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投资资本及出资人

第六条：公司投资资本为\_\_\_\_\_\_\_万元人民币，出资人出资额和所占注册资本比例的基本情况为：

甲方：

乙方：

丙方：

丁方：

第四章　出资人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出资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出席股东会，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二）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监事;

（三）可查阅股东会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四）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五）按出比例分取公司清算后为出资人可分配的资产;

（六）按章程规定转让出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八条：出资人的义务：

（一）承认并遵守公司章程;

（二）按时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

（三）公司依法成立后不得抽回资额;

（四）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五）保守公司内部经营方式及营运机密;

（六）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

第五章　资金到位及核算约定

第九条：

（一）第一期资金到位：甲乙双方于《投资预算》制订后\_\_\_\_日内按投资比例缴交该预算之总投资\_\_\_\_%金额汇至\_\_\_\_\_\_\_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二）第二期资金到位：甲乙双方第一次次资金到位后\_\_\_\_日内或双方协定本店之营运日前\_\_\_\_日，按投资比例该投资预算之总投资\_\_\_\_%金\_\_\_额汇入\_\_\_\_\_\_\_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第十条：本店营运前所有未列于《投资预算》之追加投资款项，将列入本店投资总资本额，该金额于正常营运前7日内依投资比例补足缴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出资人组成，为更好地经营、管理好本店，在与甲方互相协商的基础上，就聘请甲方经营人员管理本\_\_\_店。

第十二条：董事、监事的权利、义务、议事规则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七章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三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四条：公司每月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第二或三个月份派利润予各出资股东。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一）资产负债表;

（二）损益表;

（三）财务状况表（有变动时提供）。

第十五条：聘请甲方对其经营成果进行月度核算，并根据具体经营业绩情况，向出资方收取一定的经营管理费用及给予经营成效奖励，具体按下列方法计算并\_\_\_支付：

（一）甲方每月纯利润的\_\_\_\_%作为甲方的经营管理费用;

（三）经营管理费用计入当月份之营运成本。

第十六条：在经营期间，若出现盈亏，均按出资比率共同承担。

第八章　其他

第十七条：公司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出资人的变动、合并与分立、解散与清算等重大事项另由章程规定。

第十八条：出资股东至本店享有买单原价七折优惠，本店店长及甲方短期督导人员享有本店免费住宿。

第十九条：本协议经全体出资人签字后生效，并由出资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

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

**公司股东协议**

股东各方：

经股东各方充分协商，就投资设立停驻休闲娱乐有限公司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设立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

1 、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2 、经营范围：书籍、快餐、 ktv

3 、注册资本：\_\_\_\_\_\_\_\_\_\_\_万元

4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

5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二、出资方式及占股比例

三、股东约定

1 、以人民币出资的出资方应在公司注册成立时，资金全部到位。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如在经营过程中需追加投资的，各方所需资金在应到位时必须同时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拖延资金，否则作自动退股处理，其原有所投资金将没收 50% ，另 50% 一年后退还。

3 、以信息资源为出资方式的出资方，所提供的信息必须对项目开发或客户关系确定起直接或间接作用，不提倡第三方或三方以上的复杂关系，以免投入成本过大。按其可提供的资源结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按要求有计划的开发使用。

4 、以管理作为出资的出资方，必须对公司的管理及可持续发展提供可行性报告，制定战略目标和管理制度。对公司的盈利亏损负责。

5 、合伙出资的人民币及信息资源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或私自藏匿。

6 、除经公司会议同意在公司内部任职的人员外，股东的其他家属不得参与公司事务处理。

7 、各股东按股份共同承担经营盈亏责任。各股东在本公司以外的债权、债务自行负责，一切与公司无关。

8 、各股东均有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办事，且应奉公守法，廉洁自律。

四、盈余分配及债务承担

1 、盈余分配在公司未转入净利润时，不予分配。

2 、盈余分配最短每季度进行一次、最长每年进行一次。

3 、盈余分配比例按出资投入的比例分配。

4 、协议终止，债务由公共财产偿还，公共财产不足清偿时，按投入比例的比例承担债务偿还。

五、入股、退股、出资转让

1 、入股：

1 )需承认本合同;

2 )需经全体股东同意;

3 )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 、退股：

2 )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股;

3 )退股需提前两个月告知其它众股东;

4 )退股时不论何种出资方式均以人民币结算，所提供的信息和管理资源属公司所有，不予退还。

5 )未经全体股东同意而自行退股给公司造成的损失需进行赔偿。

3 、出资转让

1 )允许各股东转让自己的股份，转让时其它股东有优先权，如转让股东以外的第三人时，第三人按股东对待，否则以退股对待转让人。

2 )不同意一方股东将自己的股份转让时，反对方的股东须出资受让转让人的全部股份。

六、股东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管理，对公司的战略规划和财务管理有决策权，但需全体股东表决批准方能执行。

乙方权利：监管公司财务。对日常管理进行监督及合理化建议，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丙方权利：参与日常管理，对外开展业务，听取管理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共同决定重大事项。

丁方权利：日常管理，业务拓展，出售产品，订立合同，建立服务体系和公司管理体系。

七、禁止行为

1 、禁止任何股东私自以公司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2 、禁止股东经营与本公司竞争的业务。

3 、禁止股东泄露公司任何信息。

4 、禁止股东将信息资源提供给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企业或个人重复使用。

5 、禁止参与违法犯罪活动，禁止贪污腐败等对公司不利的一切行为。

6 、股东违反上述各条，按实际损失赔偿。如发现股东有作弊或贪污行为的，将开除其本人职务，并处予贪污总额十倍的罚款，但可保留其在公司的部分股东权利。如后果严重的，可由全体股东决定除名。

八、本协议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本协议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1 、合伙期届满，全体股东不再续约;

2 、全体股东同意终止本协议;

3 、本协议因股东之一身故或病重，不能履行股东责任;

4 、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或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而判决解散。

本协议终止后事项：

1 、推举清算人，并邀请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3 、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出资多少，先以共同财产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

九、纠纷解决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讼法院。

十、本协议自订立之日起生效并开始营业。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全体股东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协议正本一式\_\_\_ 份，各股东各执一份。

十三、如股东之间的股份、权利或义务等事项产生实质性变化而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执行的，经股东大会同意后可另行签订新的协议，新协议签订后本协议即行作废。

十四、股东签字 ：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公司股东协议**

乙方：\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

甲、乙、丙三方因共同投资设立\_\_\_\_\_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性质

1、公司名称：\_\_\_\_\_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_\_\_\_\_

3、法定代表人：\_\_\_\_\_

4、注册资本：\_\_\_\_\_元

5、经营范围：\_\_\_\_\_\_\_\_\_\_，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二、股东及其出资入股情况

公司由甲、乙、丙三方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总投资额为\_\_\_\_\_元，

三、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

2、甲方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1)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2)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招聘员工(财务会计人员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

3、重大事项处理

公司不设股东会，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丙三方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四、资金、财务管理

1、公司成立前，资金由临时帐户统一收支，并由甲乙丙三方共同监管和使用，一方对另一方资金使用有异议的，另一方须给出合理解释，否则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2、公司成立后，资金将由开立的公司账户统一收支，财务统一交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的财务会计人员处理。公司账目应做到日清月结，并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交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备案。

五、盈亏分配

1、利润和亏损、甲、乙、丙三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

2、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前季度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税后利润的10%)后，方可进行股东分红。

六、转股或退股的约定

1、转股：公司成立起\_\_\_\_\_年内，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自第\_\_\_\_\_年起，经一方股东同意，另一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若一方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另一方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但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2、退股：

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另一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退股无效，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3、增资：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需要增资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的增资办法。

若增加第四方入股的，第四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本协议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七、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

(1)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设立;

(2)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

(3)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八、违约责任

1、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的，须在\_\_\_\_\_日内补足，

由此造成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画押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约定中涉及甲乙双方内部权利义务的，若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3、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司股东协议**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出资人遵循自愿和协商一致原则，共同出资成立具有\_\_\_\_\_法人资格的餐饮公司。

第二章?公司基本情况

第二条：加盟店中文名称：\_\_\_\_\_\_\_（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中文地址：

电话：

编码：

第三条：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公司经营范围：西餐、中式快餐、冷热饮料制售。

第五条：公司经营期限为\_\_\_\_\_年，自公司批准登记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投资资本及出资人

第六条：公司投资资本为\_\_\_\_\_\_\_万元人民币，出资人出资额和所占注册资本比例的基本情况为：

甲方：

乙方：

丙方：

丁方：

第四章?出资人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出资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出席股东会，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二）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监事;

（三）可查阅股东会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四）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五）按出比例分取公司清算后为出资人可分配的资产;

（六）按章程规定转让出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八条：出资人的义务：

（一）承认并遵守公司章程;

（二）按时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

（三）公司依法成立后不得抽回资额;

（四）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五）保守公司内部经营方式及营运机密;

（六）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

第五章?资金到位及核算约定

第九条：

（一）第一期资金到位：甲乙双方于《投资预算》制订后\_\_\_\_日内按投资比例缴交该预算之总投资\_\_\_\_%金额汇至\_\_\_\_\_\_\_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二）第二期资金到位：甲乙双方第一次次资金到位后\_\_\_\_日内或双方协定本店之营运日前\_\_\_\_日，按投资比例该投资预算之总投资\_\_\_\_%金\_\_\_额汇入\_\_\_\_\_\_\_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第十条：本店营运前所有未列于《投资预算》之追加投资款项，将列入本店投资总资本额，该金额于正常营运前7日内依投资比例补足缴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六章?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出资人组成，为更好地经营、管理好本店，在与甲方互相协商的基础上，就聘请甲方经营人员管理本\_\_\_店。

第十二条：董事、监事的权利、义务、议事规则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七章?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三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_\_\_\_\_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四条：公司每月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第二或三个月份派利润予各出资股东。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一）资产负债表;

（二）损益表;

（三）财务状况表（有变动时提供）。

第十五条：聘请甲方对其经营成果进行月度核算，并根据具体经营业绩情况，向出资方收取一定的经营管理费用及给予经营成效奖励，具体按下列方法计算并\_\_\_支付：

（一）甲方每月纯利润的\_\_\_\_%作为甲方的经营管理费用;

（三）经营管理费用计入当月份之营运成本。

第十六条：在经营期间，若出现盈亏，均按出资比率共同承担。

第八章?其他

第十七条：公司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出资人的变动、合并与分立、解散与清算等重大事项另由章程规定。

第十九条：本协议经全体出资人签字后生效，并由出资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

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

**公司股东协议**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明确公司各股东的合法权益和相互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协议书。

第二条公司名称为：。

本公司是企业法人，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公司住所地为：

第二章宗旨以及经营范围

第四条公司宗旨：充分发挥企业的优势，面向国内外市场，积极开展多元化经营，全力追求最优经营业绩和利润的最大化，为全体股东提供优厚的回报。

第五条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章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以及比例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五十万元。

第七条各方一致商定出资比例以及出资方式为：

甲方%，出资方式为人民币万元;

乙方%，出资方式为人民币万元;

丙方%，出资方式为人民币万元;

丁方%，出资方式为人民币万元。

第四章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全体股东在本协议签字后天内，必须按协议办理认缴出资的手续，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认缴手续完结后，其入股资产和出资归公司所有。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一)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二)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三)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和监事;

(四)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五)优先购买公司所增的注册资本或其他股东依法转让的股份;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权利;

第十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公司章程、遵纪守法;

(二)按期交纳所认缴的出资;

(三)依其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债务;

(四)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依法成立后，股东不得抽回投资;

(五)不得从事或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动：

(六)无合法理由不得干预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七)保守公司秘密。

(八)《公司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股东会

第十一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改变经营范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二条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甲方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每一元人民币为一个表决权。

对于以上所列事务外的一般事务，实行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按本协议规定按时召开。

临时会议可以由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提议召开。

但应当于会议召开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股东出席股东会议也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行使委托书载明的权利。

股东经通知后既不参加股东会又没有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的，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

如有恶意或明显故意不通知部分股东而召开股东会，致使部分股东未能参加股东会时，该次股东会所作决议无效，应重新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

第十五条股东会应对所议事项制作书面决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会议记录和书面决议应妥善保存。

第六章董事会

第十六条公司设立董事会，由甲方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日常经营支出元以上均需要董事长签字批准。

公司不设立副董事长。

第十七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董事长缺任时，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董事长的职权。

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实行三分之二多数成员通过原则。

董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如有重大事项，也可随时召开。

第十八条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应于日前通知董事、总经理、监事，如遇紧急情况，可提前小时通知，如上述人员经两次以上通知且推迟一次会议时间后仍不参加会议，视为自动放弃相应权利，董事会所作决议有效。

董事会会议应制作会议纪要和董事会决议，参加会议人员均应签字。

第十九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配置;

(九)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宜。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和说明

(十二)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时，对公司事务行使

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适当时候及时向股东会报告。

第七章监事制度

第二十条公司设监事一人，由乙方担任公司监事。

第二十一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三)当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章总经理

第二十二条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丙方担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具体经营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主持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拟定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六)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人员

(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决定正常经营所需的财务开支(如单次或一定期限累计超过必要的额度，由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决定开支)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章股东转让出资以及股权转让

第二十三条公司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投资，但可依法转让出资。

第二十四条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自或部分出资。

第二十五条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六条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住所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

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第十章公司增资以及增加股东

第二十八条公司允许按照《公司法》规定增加股东人数，但应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第二十九条增加股东的程序、出资额、出资折算比例等具体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方案，交由股东会表决通过。

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第十一章财务核算及利润分配

第三十条公司依法建立财会制度。

具体制度由执行董事或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一条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公司的一切凭证、单据、账薄、报表用汉字书写。

第三十二条利润分配是指公司在支出各项费用，依法纳税并提取三金后的纯利润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红，股东的投资逐年以利润分配的方式进行回收，股东不得随意撤回投资。

从公司注册资金中支出，股东个人不再承担公司支出费用，股东用于公司正常经营所花的实际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第三十四条利润分配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如公司经营亏损，则依法进行亏损弥补。

第三十五条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由董事长于每年月日之前送交各股东，如有亏损，应作亏损原因的详细书面说明。

第三十六条财务会计报告必须包括下列财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一)资产负债表

(二)损益表

(三)财务状况变动表

(四)现金流量表

(五)财务状况说明书

(六)债权债务清单，包括发生时间、履行期限、数额、发生原因等项内容;

(七)亏损原因说明书。

第十二章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七条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第十三章解散和清算

第三十八条公司营业期限为年，从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九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二)股东会议决定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分立、被收购兼并、分立时解散

(四)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五)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六)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企业组建后连续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时，经股东会同意，可宣告公司终止并进行清算。

(七)其他法定事由。

第四十条公司解散时，应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四十一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公司法》规定的各项职权，并按《公司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四章争议解决

第四十二条股东之间出现争议应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因任何股东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除应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外，守约股东都有权要求其依照本协议第九章的规定将股份转让。

第十五章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本协议经股东共同协商订立，股东均应在协议上签字或盖章，自公司依法核准注册成立之日生效。

第四十五条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适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可由订立协议的全体股东协商解决，必要时可对本协议作补充。补充协议必须交审批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原则所制定的公司章程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全体股东均应遵守。

第四十七条本协议一式六份，各股东一份，如增加股东，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另两份由见证人留存。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丁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股东协议**

第一条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丙方\_\_\_\_\_\_\_\_\_、丁方\_\_\_\_\_\_\_\_\_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共同投资成立\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的各方为：

第三条　公司名称为：\_\_\_\_\_\_\_\_\_。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为：\_\_\_\_\_\_\_\_\_。

第五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_\_\_\_。

第六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rmb\_\_\_\_\_\_\_\_\_)。

第八条　各方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

甲方：人民币\_\_\_\_\_\_\_\_\_元;\_\_\_\_\_\_\_\_\_%;乙方：人民币\_\_\_\_\_\_\_\_\_元;\_\_\_\_\_\_\_\_\_%;丙方：人民币\_\_\_\_\_\_\_\_\_元;\_\_\_\_\_\_\_\_\_%;丁方：人民币\_\_\_\_\_\_\_\_\_元;\_\_\_\_\_\_\_\_\_%。

第九条　甲方委托\_\_\_\_\_\_\_\_\_代行其在公司中的股东权益。

第十条　合同各方应保证其出资或提供的设备为企业或个人合法拥有的财产，不存在任何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法律上的权利瑕疵，对\_\_\_\_\_\_\_\_\_的投资不存在任何障碍。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_\_\_\_\_\_\_\_\_。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_\_\_\_\_\_\_\_\_。

第十三条　各方的全部出资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各方共同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构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四条　各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缴纳出资并经工商登记后即成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十五条　特别约定\_\_\_\_\_\_\_\_\_。(该条约定风险投资的收回：一般风险投资的收回有三种方式：公司股权回购，股权转让)

第十六条　合同各方应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因一方未按期或未足额缴纳出资导致公司不能成立时，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各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如合同一方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行为，侵害了合同他方的正当权益造成损失的，合同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的设立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公司依法成立后，该设立费用经公司股东会确认后由公司承担。公司因故未能设立时，应于该事实发生之日起\_\_\_\_\_\_\_\_\_日内返还合同各方已缴纳的全部出资，已支付的设立费用由导致公司不能成立的责任方承担或合同各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因一方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三)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由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署。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友好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之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本合同签订地法院裁决。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合同方各持\_\_\_\_\_\_\_\_\_份，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丙方(盖章)：\_\_\_\_\_\_\_\_\_ 丁方(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公司股东协议书**

住 址：\_\_\_\_\_\_

身份证号：

乙 方：\_\_\_\_\_\_

住 址：\_\_\_\_\_\_

身份证号：

丙方：\_\_\_\_\_\_

住 址：\_\_\_\_\_\_

身份证号：

甲，乙，丙三方因共同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性质

1，公司名称：

2，注册地址：

3，法定代表人：

4，注册资本：\_\_\_\_\_\_200万 元

5，经营范围：\_\_\_\_\_\_ ，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6，性 质：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各方以其注册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股东及其出资入股情况

公司由甲、乙丙共同投资设立，甲乙丙作为股东显名于工商注册资料。

1、公司前期开支。

公司前期开支，包括租赁、装修、购买办公设备、办理公司注册费用及其他公司成立前开展正常经营所需之必要开支。

本协议所列各股东都将参与公司的经营，公司成立前所有股东组成公司筹备委员会。筹备会根据需要召开全体成员会议，原则上所有股东都应参加，经代表三分之二股份的表决权同意，可决议通过公司前期开支的使用方案。

各股东根据筹备委员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前期开支的使用方案，各司其职，先行垫付相关费用，待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的正常的财务制度进行实报实销。

2、注册资金（本） 200万 元。

该注册资本主要用于公司注册时使用，并用于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注册资金到位情况约定：

甲方：

乙方：

丙方：

甲，乙等各出资股东均应于公司账户开立后，按照上述约定将注册资金存入公司账户。

3、各股东出资及占股情况。

本协议所列股东均为实际出资股东， 各股东实际出资额（包括启动资金及注册资金）及所占股份百分比如下：

1）甲实际出资110万元，占股55%；

2）乙实际出资80万元，占股40%；

3）丙实际出资10万元，占股5%；

4、各股东表决权的规定。

特别的，关于股东的投票表决权的约定：

甲方总享有60%表决权；

乙方享有30%表决权；

丙方享有10%表决权；

5、本协议所列股东未按照约定及时履行出资义务，均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

（一）、公司股东会

1、公司设立股东会，由本协议所列全体实际出资股东组成。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日常事务。各股东一致同意，每\_\_\_\_\_\_\_\_月 进行一次股东例行会议，对公司上阶段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公司下阶段的运营进行计划部署；遇特殊情况，任一股东会成员都可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股东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住持，如遇执行董事不能或不愿履行职务，则由各股东推选的股东召集和住持。

2、股东会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以下事项需经股东会决议：

1）、须经所有本协议所列股东达成一致同意决议后方可进行事项：

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须经本协议所列股东持有股份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事项。

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本协议所列所有股东股份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3）、需经本协议所列股东持有股份多数表决权通过事项。

《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执行董事及监事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三年。

2、甲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乙为公司的监事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监督及协助工作。

（三）、规范管理制度

公司实行规范化管理，各股东在公司任职，应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签订劳动合同的，也应签订劳务合同，以明确公司与管理者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1、人员招聘等人事制度。

公司制订人事规章制度，规范员工的招聘、薪酬、培训、升职、劳动纪律等用工事项，公司建立相应的审批流程，对开展以上事项必须严格按照流程进行审批，任何管理者都无权私下决定以上事项。

2、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规范严谨的财务制度，一切资金往来将由开立的公司账户统一收支，财务统一交由公司聘任的财务会计人员处理，公司账目应做到日清月结，并可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供各股东查阅。

建立规范的请款和报销流程。公司任何款项的支出和报销，都应经过相关管理人员的层层审批，任何股东都不能私下向公司支出和报销相关费用。

3、经营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对业务合同进行专业的商业和法律审批，以减少商业风险和法律风险；对公章的保管及使用、重要档案的查阅等事项建立规范的审批流程制度，以尽可能减少风险。

（四）、其他管理制度。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根据需要应及时规范各项管理制度，尽可能采用高效安全的操作流程。

四、盈亏分配

1、利润和亏损，甲，乙丙各方按照实际所占的股份比例分享和承担；

2、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前季度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税后利润的10%）后，各方可进行股东分红。股东分红的具体制度为：

分红的时间：每一会计年度的第一天分取上年度利润；

分红的数额为：上年度剩余利润的60%，各实际出股股东按本协议确定的股份比例分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可不再提取。

六、转股或退股的约定。

1、转股：公司成立起 三 年内，各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自第四 年起，经其他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

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如转让给善意第三人，转让协议有效的，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全体股东按转让价格20%支付违约金。

2、退股：

1） 原则上，公司成立前3年，股东不得退出。

2） 在公司成立前3年，原则上股东如因个人原因退出，须赔偿公司不低于2倍于初始投入资金的违约金。

3） 公司成立前3年，股东因个人原因退出的，按照投入资金的80%折价回购。 所退股权由剩余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获得。

4） 公司成立3年后，股东退出，按照如下条款办理：

退股条件。

退股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其他股东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退股无效，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退股标准。

若公司有盈利，则公司总盈利部分的60%将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另外4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分红后，退股方方可将其原总投资额退回。

若公司无盈利，则公司现有总资产的80%将按照股东出资比例由进行分配，另外2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在此情况下，退股方只能要求取得公司总资产80%的分配金额，不得再要求其他分配。

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并分为三次支付，每次支付间隔不得低于三个月。

5） 特别的，丙方因各种原因不能全职于公司工作的，予以退出股权，股价按照上述条款支付。

3、增资：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需要增资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的增资办法；若增加第三方入股的，第三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本协议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七、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设立；、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解除后：、本协议各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2、）若清算后有剩余，本协议各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遇有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

八、违约责任

1、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的，须在十日内补足，由此造成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并额外按照应出资额的3倍向守约方支付补偿金。

2、除上述出资违约外，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须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十万 元，同时公司予以强制退股，退股价格按照本协议 条规定执行。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九，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约定中涉及甲乙双方内部权利义务的，若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3、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五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公司留存一份，见证方 留存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签订时间：\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公司成立股东决定**

成立公司时需要股东决定，那么关于公司成立的股东决定怎么写呢?下面本站小编给大家带来公司成立股东决定范文，供大家参考!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会议性质：临时(或者定期)股东会议。

召集人：(按章程规定填写)。

主持人：

应到会股东方，实际到会股东方，代表100%股权。

一、股东身份情况：

二、公司注册资本为：\*万元整。实收资本为：\*万元整。

三、公司经营地址为：克拉玛依市。

四、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按前置许可证填写)。一般经营项目：(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具体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五、公司不设立董事会，只设立一名执行董事，股东任命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六、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股东任命担任公司监事，对公司行使监事职责。

七、本决定经股东签字后，即生法律效力，股东要依照执行。

八、本决定一式三份，股东一份，报公司登记主管机关一份，公司存档一份。

全体股东盖章(单位股东)或签字(自然人股东)：

时间：xxxx年xx月xx日。

地点：………..

股东成员：xxx。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

二、股东xxx决定出资成立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万元。股东xxx以货币(或实物、土地使用权等)出资万元，占注册资本100%，公司的盈亏由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三、股东为xxx一人，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xxx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设经理一人，由xxx担任;设监事一人，由xxx担任。经审查，以上人员不属《公司法》第147条所指人员。

四、股东xxx承诺只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一人有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不再设立一人有限公司。

五、委托xxx(身份证号码：)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股东签字或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_\_\_\_\_\_\_\_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做出如下决定：

(l)成立\_\_\_\_\_\_\_\_\_公司，公司注册资本\_\_\_\_万元，股东为\_\_\_\_\_\_\_，公司经营范围为：\_\_\_\_\_\_\_\_\_\_\_\_\_\_\_\_\_\_。

(2)签署公司章程;。

(3)任命(或：委派)\_\_\_\_\_\_\_\_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任期\_\_\_\_年;聘任\_\_\_\_为公司经理(或：成立公司董事会，任命[或：委派]\_\_\_\_、\_\_\_\_、\_\_\_等人为董事，任期\_\_\_\_年;)。

(4)任命(或：委派)\_\_\_\_\_\_\_\_担任公司的监事，任期\_\_\_\_年;(或：成立公司监事会，任命[或：委派]\_\_\_\_、\_\_\_\_、\_\_\_\_等人为监事，任期\_\_\_\_年;)。

(5)指定公司拟任员工\_\_\_\_\_\_\_\_(或者：委托中介代理机构\_\_\_\_\_\_\_\_)办理本公司设立登记事宜。

股东盖章(法人股东)或签名(自然人股东)：

。

**公司股东协议**

股东双方合作宗旨：坦诚相待、携手共进、互赢互利、互相信任、一致对待、一致对外、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分公司企业制度的需要，明确公司各股东的合法权益和相互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协议书。

第二条 公司名称为：建筑工程有限 。本公司是企业非法人，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公司住所地为：

第二章宗旨以及经营范围

第四条 公司宗旨：充分发挥企业的优势，面向全省市场，积极开展多元化经营，全力追求最优经营业绩和利润的最大化，为全体股东提供优厚的回报。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按照总公司资质证书所有资质进行经营四川省管辖范围内招投标业务。

第三章 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以及比例

第六条 公司性质为：非独立法人，分公司。

第七条 各方一致商定出资比例以及出资方式为：

甲方% ，出资方式为人民币万元;

乙方 % ，出资方式为人民万元;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全体股东在本协议签字后，必须按协议办理认缴出资的手续，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认缴手续完结后，其入股资产和出资归公司所有。

第九条 ?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一) 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二)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三) 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

(四) 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五) 优先购买公司所增的注册资本或其他股东依法转让的股份;

(六) 公司终止或清算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八)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权利。

第十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公司章程、遵纪守法;

(二)按期交纳所认缴的出资;

(三)依其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债务;

(四) 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依法成立后，股东不得抽回投资;

(五)不得从事或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动：

(六)无合法理由不得干预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七)保守公司秘密;

(八)  《公司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股东会

第十一条 ?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改变经营范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二条 ?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甲方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每一元人民币为一个表决权。

对于以上所列事务外的一般事务，实行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按本协议规定按时召开。

临时会议可以由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提议召开。但应当于会议召开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股东出席股东会议也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行使委托书载明的权利。

股东经通知后既不参加股东会又没有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的，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

如有恶意或明显故意不通知部分股东而召开股东会，致使部分股东未能参加股东会时，该次股东会所作决议无效，应重新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

第十五条 股东会应对所议事项制作书面决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决议上签名。会议记录和书面决议应妥善保存。

第六章 总经理

第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甲方担任(一年一换，股东决议)。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具体经营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一)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  主持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

(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  拟定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六)  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人员

(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  决定正常经营所需的财务开支(如单次或一定期限累计超过必要的额度，由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决定开支)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章 股东转让出资以及股权转让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投资，但可依法转让出资。

第十八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自或部分出资。

第十九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住所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第八章 公司增资以及增加股东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允许按照《公司法》规定增加股东人数，但应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增加股东的程序、出资额、出资折算比例等具体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方案，交由股东会表决通过。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第九章 财务核算及利润分配

第二十四条 ? 公司依法建立财会制度。具体制度由执行董事或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公司的一切凭证、单据、账薄、报表用汉字书写。

第二十六条 利润分配是指公司在支出各项费用，依法纳税后的纯利润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红，股东的投资逐年以利润分配的方式进行回收，股东不得随意撤回投资。

第二十七条  公司成立前各股东所花的开办费用计入股东的出资额，股东足额认缴出资的公司依法注册成立后，各项开支计入公司费用，从公司注册资金中支出，股东个人不再承担公司支出费用，股东用于公司正常经营所花的实际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第二十八条  利润分配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如公司经营亏损，则依法进行亏损弥补。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由董事长于每年 月  日之前送交各股东，如有亏损，应作亏损原因的详细书面说明。

第三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必须包括下列财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一) 资产负债表

(二) 损益表

(三) 财务状况变动表

(四) 现金流量表

(五) 财务状况说明书

(六)  债权债务清单，包括发生时间、履行期限、数额、发生原因等项内容;

(七) 亏损原因说明书。

第十章 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一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第十一章 解散和清算

第三十二条 股东协议有效期为：与公司共存，从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 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二) 股东会议决定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分立、被收购兼并、分立时解散

(四)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五) 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七) 其他法定事由。

第三十四条 ? 公司解散时，应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四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公司法》规定的各项职权，并按《公司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二章 争议解决

第三十六条 因任何股东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 ? 履行时，除应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外，守约股东都有权要求其依照本协议第九章的规定将股份转让。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经股东共同协商订立，股东均应在协议上签字或盖章，自公司依法核准注册成立之日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适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可由订立协议的全体股东协商解决，必要时可对本协议作补充。补充协议必须交审批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原则所制定的公司章程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全体股东均应遵守。

第四十条 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订立下列款项

a 、在以下情况下依次扣除所犯错误股东的股权及股份 10% 一次，犯错 3 次该股东证明自愿无偿退出所持股权及股份：

1、 私吞、瞒报、谎报、未上缴所有收入金额大小;

2、 私吞、瞒报、谎报、未上缴所有中标项目的管理费金额大小;

3、 私下勾结客户谎报、谎提中间费等;

4、 每月账目不明细;

5、 与公司人员勾结私自报名，设立办事处(所收入的全部金额归另一方所有);

以上款项不管金额大小，坚决执行此款项。

b 、公司不再增加股东。

第四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各股东贰份，如增加股东，根据实际需要增加。

注：\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复印件、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附后。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